#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 1-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1-9
【附表三】報名表	. 1-10
安置學校一覽表	1-11

###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6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4日(星期五)
3	報名資料送件	1.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9日(星期四)教育局 (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106年3月16日(星期四)前教育局(處)完成 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置作 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分區安置作業	106年5月4日(星期四)至12日(星期五)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公告安置結果	106年6月5日(星期一)
6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7	報到	106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5日(星期日)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 /web/el381/
回 (基 )		

#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一)視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全區)

(二)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全區)

(三)肢體障礙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四)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參、報名

- 一、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龄 21 足歲以下(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 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 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智能障礙需具中度以上,自閉症需具重度者。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4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 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9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 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 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報名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可依學校所開職業 類科選填志願。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 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 (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2. 報名表【附表三】, 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 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肆、 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1-11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四、安置方式:

-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為原則。
- (三)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 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原則。
- (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原則。
- (五)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 六、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陸、報到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至 25 日 (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 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 柒、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得於民國 106 年7月 12日(星期三)至 14日(星期五)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 106 年7月 12日(星期三)至 14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 四、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五、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前(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 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捌、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 應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 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 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elvs.chc.edu.tw/web/el381/)。
- 六、若因學校改隸而更改校名者,適性輔導安置以改隸後新校名為準。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集體報名名冊」

庭	ユキ	Ħ	10	•
罕	紁	石	稱	•

	是 □否	檢具	- A4 回郵信封	1個	(寫明	]學校	で詳細	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年	(民 月	國)	畢業學年度
1				□男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3				□男 □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4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5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6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7				□男□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8				□男 □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0				□男 □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11				□男 □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12				□男□女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13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學年度
15				□男				□應届 □非應屆:學年度
兹	證明上	列報名.	之應屆畢業學	生確能	<u></u> E在 1	_ <del>_</del> 05	年度	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勃	辛人簽章	:			2	行動'	電話	:
聯終	各電話:				1	傳真	電話	:
主伯	E核章:				7	校長を	核章	:

【附表二】

##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	姓名:編號:			
就讀	學校: 學校聯絡人:		_	
聯絡。	人電話:(公)(行動) 亻	傳真電話	: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初核人員核章	鑑	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初核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複核

#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報名表」

編號:						填寫	日期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分證							相片(系統產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日 電	話	( )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		行動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學年 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度:	學年度 <b>鱼</b> 班,未接	安受特教	女服系	务	□普通	通班,			务	
資格證明	領有(身心障礙		學)年度鑑	<b>É輔會鑑</b>	定證		有效日 類)	期:	年_ 年_	月 	日	
就讀志願	志願序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第4志願	有缺件不受理						檢	科 文查人 簽 ] 中承 新			
(一)上傳報名 (二)國中學歷	時最近6個月內 (力)證件影本 (力)者正本翳 明文件。	D脱帽半身正面: 應屆畢業生	相片檔案		英及			-	殊教育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輔會核章 人員簽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 重要叮嚀:

- 1. 實際開缺名額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為準。
- 2. 查詢網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如下

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elvs.chc.edu.tw /web/el381/